

阳江市江城区城北幼儿园教学场室设备

建设项目（教育教学设备）公开招标

代理服务需求书

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阳江市江城区城北幼儿园教学场室设备建设项目（教育教学设备）公开招标代理服务
2. 项目业主：阳江市江城区教育局
3. 项目地点：坐落于阳江市江城区沿山路以南、阳江市丰泰学校以东、20米路东侧、12米路北侧地段
4. 项目投资：总投资 1289492.63 元。

二、参选单位资质要求

参选单位须具备以下条件：1. 已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登记并已进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。2.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，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。3. 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资质需满足本次项目选取的需求，需承诺具备招标代理业务能力。

三、项目服务内容

服务机构须严格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、诚实信用地开展招标代理工作。具体工作：(1) 委托方提供完整的资料后，编制采购文件；(2) 委托方审核采购资料提出整改意见；(3) 配合委

托方就以上有关采购资料做好工作上的协调、整改、委托方对文件资料审定确认后整理采购资料；(4)完成发布采购公告；(5)组织开标评标会议；(6)中标公告公示。

四、服务费用

暂不做评估与测算。参照国家计委《关于印发〈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(计价格[2002]1980号)向项目中标供应商收取。

五、服务期限

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
六、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方式

直接选取：参与报名的招标代理机构，于系统报名截止前要将本公司营业执照、资质证明材料以及近三年相关设备招标业绩材料发送 yjjc330@163.com，系统报名截止结束后收到的招标代理机构公司材料示为无效递交。通过对各招标代理机构比对由业主党组研究进行直接选取。

七、其他要求

本次采购服务未尽事宜，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。

